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彭丁带

王苏生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